

待遇福利法制與實務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105年兼任(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

105年5月



簡報大綱

- 代理之相關給與規定
- 年終工作獎金
- 公保生育給付 &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代理之相關給與規定

現職人員代理加給如何支給？(一)

得按代理之職務支給加給之條件

1. 連續代理十個工作日以上。
2. 代理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3. 代理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4. 代理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5. 代理依規定日期給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休假）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代理之相關給與規定

現職人員代理加給如何支給？(二)

十個工作日之認定

1. 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
2. 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
3. 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代理之相關給與規定

現職人員代理加給如何支給？(三)

支給標準

1. 代理之職務列等列為跨等者：最低職等支給。
2. 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3. 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超過被代理之職務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4. 代理人具被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被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者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代理之相關給與規定

現職人員代理加給如何支給？(四)

1. 按代理職務之職務列等及其適用加給表（包括專業加給與職務加給）所列之支給條件。
2. 掌握不重領、不兼領原則。
3. 計發加給差額含例假日及依規定請假期間。
4. 加給係指各種加給。
5. 差額之計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
6. 代理期間跨越兩個月以上：各月份加給差額應分別計算。



案例討論

合格實授薦任第8職等專員職務於105年2月1日初次代理薦任第7職等主管職務，其主管加給該如何支給？

按薦任第7職等標準支給

案例討論

某機關薦任第8職等科長奉調受訓4週，其職務由銓敍審定薦任第7職等科員阿加代理，嗣代理15個工作日後，阿加因故連續請假10天，改由銓敍審定薦任第6職等科員小減代理科長職務，阿加及小減得否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領加給？

1. 阿加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至其解除代理之前日，按薦任第8職等標準支領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2. 小減不得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領。

案例討論

科員小黑104年6月9日至6月19日(6月13、14日為例假日)奉派代理科長職務，其加給如何支給？又其6月13日及6月14日因執行被代理人業務，奉派加班各2小時，其加給如何支給？

1. 僅實際代理8日，不可支領主管加給。
2. 例假日代理不足每日8小時。

初十	十一	十二	月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芒種
7	8	9	10	11	12	13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八	廿九	五月六	初二	初三	初四	五月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初六	夏至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28	29	30				
十三	十四	十五				

年終工作獎金

發給對象

12月在職之現職軍公教人員
(含技警工友)

年中退休(役、職)、資遣、
死亡人員

各機關臨時、聘用、約僱及職務代理
支領月薪或日薪人員(比照)

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款定義之臨時人員。但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如機關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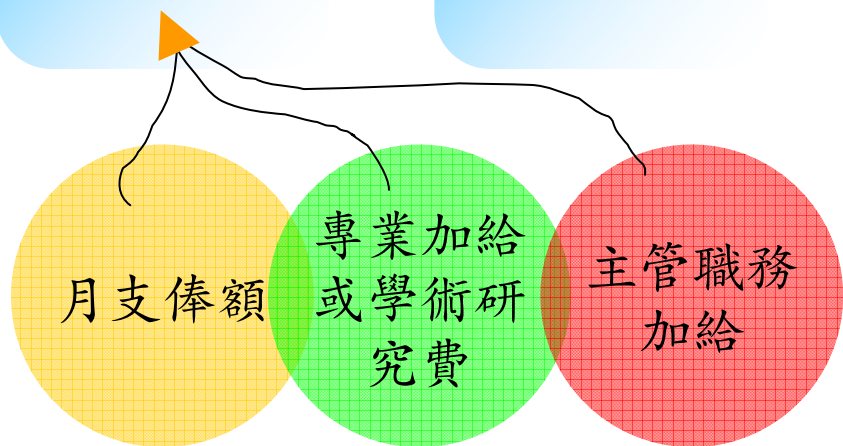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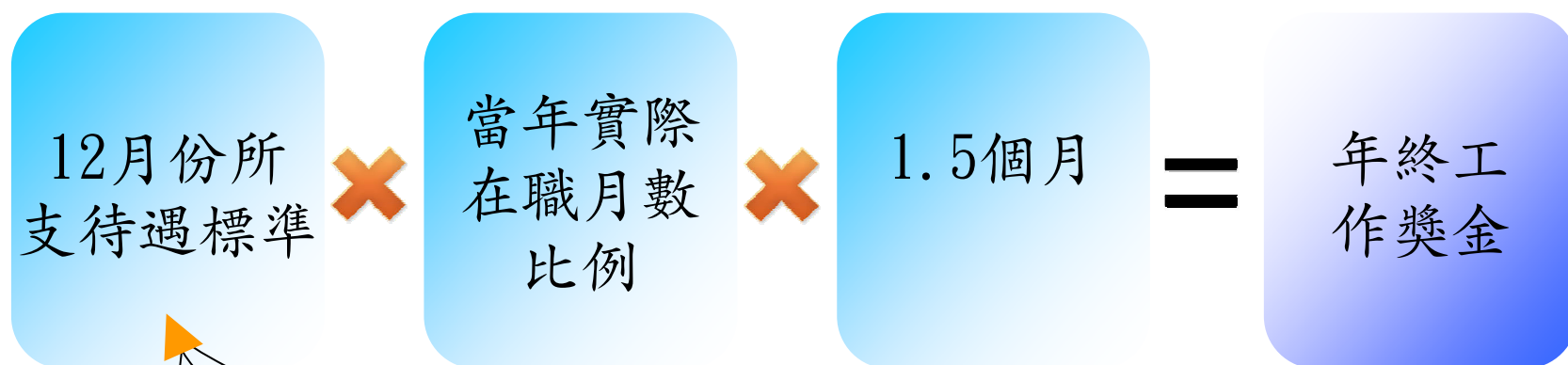
年終工作獎金

計發標準-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1. 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
2. 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例：11月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2/12$ 發給。

年終工作獎金-12月在（到）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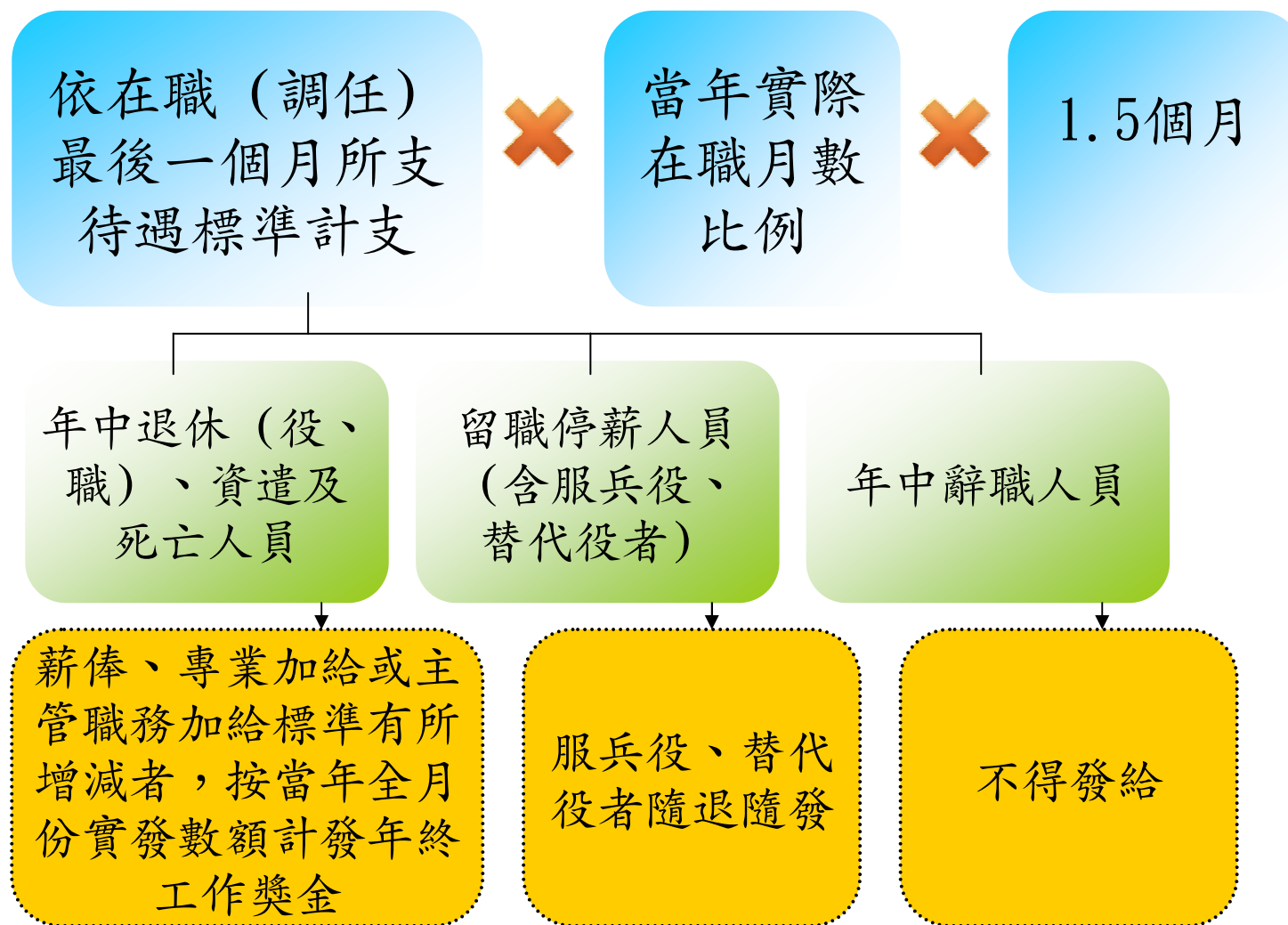


☞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者

☞若有小數點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行政人事行政局930108局給字第0930001027號書函）

▲簡任14職等以下人員年終獎金計算內涵

年終工作獎金-12月未在職者





年終工作獎金

發給規定-薪資異動人員

1. 現職人員在12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
2. 當年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3. 前2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年終工作獎金-年資採計

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

年終工作獎金

按日計酬人員發給規定

1. 以12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1.5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30日折算1個月，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至12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31計算（例如日薪982元，1月至12月間計在職189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26,637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 $\times 31 \times 1.5$ 個月 $\times 7/12$ ）。
2. 12月份到職且於當月31日前離職，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12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1.5個月乘以1/12計算發給。



年終工作獎金

發給時間：農曆春節前10日一次發給。

發給機關：

1. 12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人員，以當年12月31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2. 12月2日至同年月31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年終工作獎金-案例討論

小丙於104年2月19日至同年6月10日留職停薪，則104年年終工作獎金年資如何採計？

1. 104年1月、7月至12月份全月在職。
2. 2月及6月份畸零日數合計38日（18+20），折算為2個月。
3. 共計實際在職月數為9個月，其104年在職月數比例為9/12。

老陳是縣府科長，於104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其104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給？

$$(\text{本(年功)俸} + \text{專業加給} + \text{主管加給}) \times 1.5 \times 1/12$$

年終工作獎金-案例討論

阿桃是衛生局約僱人員，104年7月1日屆滿65歲經解僱離職，請問衛生局如何計發阿桃104年年終工作獎金？

1. 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屆滿65歲，應即無條件解僱」、「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3. 約僱人員係屆滿65歲經解僱離職，與屆齡退休人員有別，無法比照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年終工作獎金-案例討論

阿丙104年1月起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主管，於同年12月3日異動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課員，其104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

* 以最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1.5個月×原任主管待遇（俸額、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12/12

原任主管人員於年度內調任非主管職務，其主管加給依所任最後一個月主管加給標準級主管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度內曾支主管加給有案者(含兼任及代理主管)，依上開意旨應比照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1月19日局給字第050272號書函)

年終工作獎金-案例討論

小嘉原任薦七功五(俸點550)人事室主任，於104年12月4日陞任薦八功三(俸點550)科長，其104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

* 本案涉及競合情形，應分別計算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1. 甲方案：以12月份實發數額計發

$$\text{【}35330+(21070 \times 4/31+23980 \times 27/31)\text{]}+(4990 \times 4/31+6540 \times 27/31) \text{】} \times 1.5=97913$$

2. 乙方案：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text{【}(35330+21070+4990) \times 11/12\text{】} \times 1.5=84411$$

$$\text{【}(35330+23980+6540) \times 1/12\text{】} \times 1.5=8231$$

$$84411+8231=92642$$

3. 以甲方案計發。

公保生育給付 &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內容	支給基準
公保 生育 給付	1. 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費滿280日後分娩 2. 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費滿181日後早產	1. 二個月保俸額 2. 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生活 津貼 生育 補助	1. 支給對象及條件 (1)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 (2)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2.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3.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1. 二個月薪俸額 2. 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公保生育給付

生育給付比照勞保規定給與 給付條件

1. 參加保險並繳費滿280日後分娩者。
2. 參加保險並繳費滿181日後早產者。

給付金額

1. 以被保險人生育當月往前推算6個月平均保俸為給與計算基準。
2. 給與2個月保俸額。

公保生育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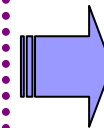
早產

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超過20週但
未滿37週（含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

分娩

妊娠滿37週產出胎兒37週
（含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

流產：妊娠中止週數在20週以內（含）
產出，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
胎兒體重在500公克以下之情形。



不予
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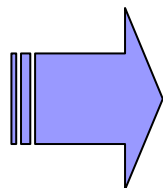
各類保險之生育給付一覽表

各類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法	軍人保險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國民年金法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給付對象	女性被保險人	未訂有生育給付規定	女性被保險人	女性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
給付內涵	按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按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6個月投保薪資之平均數	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	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
給付額度及相關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個月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日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但農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月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個月 •1個月（流產者）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103.6.1起修正施行)

1. 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 未滿5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修正前



1.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 本人依公保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0日早產。

修正後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女性得請領保險生育給付者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2個月薪俸額)

男性

各項社會保險生育
給付 (公保、勞保、
國保、農保)

女性

請領
二者
差額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健保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種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金額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女性不得請領保險生育給付者

女性

- * 本人繳付公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 * 軍職人員

得請領生育補助

*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請領一份為限。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雙生以上之增給機制



男性公教人員得請領生育補助與該保險給付之差額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支給基準

修正前

1. 二個月薪俸額。
2. 按事實發生日當月薪俸額為準。



修正後

1. 二個月薪俸額。
2. 按事實發生日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之平均數計算。

例：薦任第7職等本俸2級人員105年5月發生生育事實

年月	俸額
10412	27435
10501	28435
10502	28435
10503	28435
10504	28435
10505	28435
平均	28268



$$28268 \times 2 \text{個月} = 56536 \text{元}$$

公保生育給付 &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案 例	妻參加公保是否 滿280日分娩或 滿181日早產	請領社會保險 生育給付情形	請領生育補助情形 (生活津貼)
夫妻同為公 教人員；夫 妻平均薪俸 額相同時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 請公保生育給付	不予補助
	否	公保不予給付	妻或先生檢附證明文件 向服務機關申領全額補 助
夫妻同為公 教人員；夫 平均薪俸額 高於妻時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 請公保生育給付	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 務機關申領差額補助
	否	公保不予給付	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 務機關申領全額補助
夫妻同為公 教人員；夫 平均薪俸額 低於妻時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 請公保生育給付	不予補助
	否	公保不予給付	妻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 機關申領全額補助

公保生育給付 & 生活津貼生育補助

案 例	妻參加公保是否 滿280日分娩或滿 181日早產	請領社會保險 生育給付情形	請領生育補助情形 (生活津貼)
夫為公教人員，妻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	妻申請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	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差額補助
夫為公教人員，妻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	※	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全額補助
妻為公教人員，夫非公教人員	是	妻向服務機關申請公保生育給付	※
	否	公保不予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夫參加其他社會保（農保）而依規定申領生育給付者，其妻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差額補助。 夫無申領其他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者，妻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全額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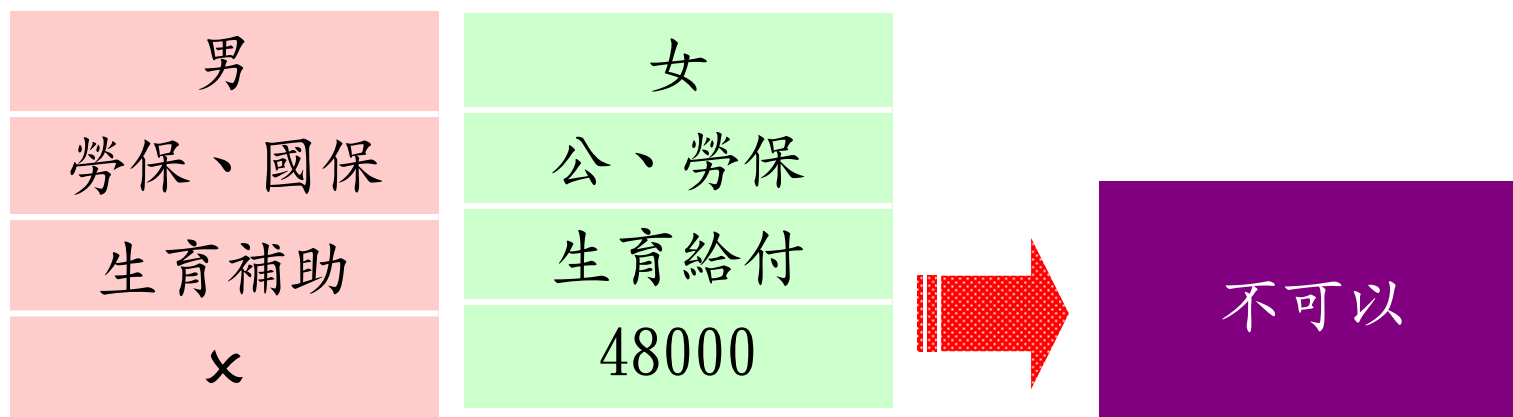
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案例討論

男性公教員工(薦六本一)之配偶如為公保、或勞保、或國保、或農保之被保險人，於請領各該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男	女	
公教員工	公勞國農保	
生育補助	生育給付	
$25435 \times 2 =$ 50870	48000	
		可以
		男性請領生育補助與保險給付之差額
		$50870 - 48000 = 2870$

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案例討論

女性公教員工(其配偶非公教員工)分娩或早產(非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或勞保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案例討論

男性公教員工(薦七本一)之配偶如同為公教人員，配偶(薦六本一)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之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第1名
子女

男	女
公教員工	公保
生育補助	生育給付
$27435 \times 2 =$ 54870	50870

第2名
子女

生育補助	生育給付
$27435 \times 2 =$ 54870	50870



可以
 $(54870 - 50870) \times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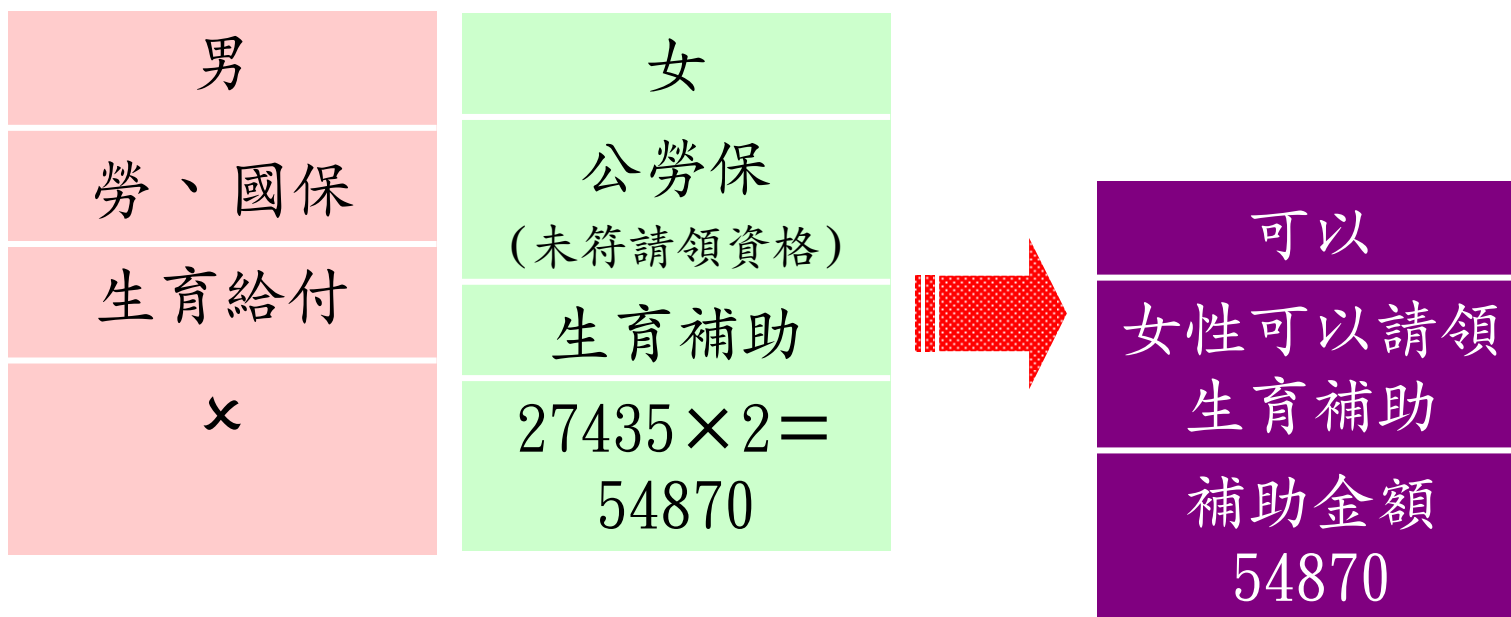
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案例討論

男性公教員工(薦六本一)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薦七本一)，配偶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繳付公保或勞保保險費未滿181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男	女	→	可以 夫妻雙方擇一 請領生育補助
公教員工	公勞保 (未符請領資格)		
生育補助	生育補助		
$25435 \times 2 =$ 50870	$27435 \times 2 =$ 54870		

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案例討論

女性公教員工(薦六本一，其配偶非公教員工)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案例討論

女性公教員工(薦六本一，其配偶非公教員工)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男	女	
農保	公勞保 (未符請領資格)	
生育給付	生育補助	可以
23500	$27435 \times 2 = 54870$	女性可以請領生育補助與保險給付之差額
		補助金額54870 - 23500 = 31370